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壤养分测定仪 TP220¹，生产厂为（北京时代新维测控设备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7层70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D1000），生产厂为（上海誉臻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阜庆路333号嘉康园区1幢9层904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分光光度计-2（可见型）P1），生产厂为（上海凌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分光光度计-2（紫外可见型）P5），生产厂为（上海凌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残炭测定仪 SL-CT108），生产厂为（湖南懋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经济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蓝田北路1号梦工厂A1栋5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运动粘度测定仪-4（自动型）YN-9N），生产厂为（泉州市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二期B7地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位滴定仪-2 JJG-814)，生产厂为(泉州市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二期 B7 地块)。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密度计-1 (便携式) WMY-201)，生产厂为(泉州市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二期 B7 地块)。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电热干燥箱-2 TDG-136B)，生产厂为(上海喆图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箱式电阻炉(马弗炉)-2 KSL-1400X-A2)，生产厂为(合肥科晶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团山路 8 号)。 /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 / 的 /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 的 / / 在中国境内完成。

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